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獎勵中小企業參與工商展覽 申請補助要點

106年12月25日桃經商字第1060050993號令修正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並補助本市廠商積極參與國內外工商展覽活動，行銷、推廣產品或服務，拓展國內外貿易與商機，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
 - (一) 公司或商業：登記所在地於本市之商業或公司。但登記所在地於本市之外國公司除外。
 - (二) 工商團體：依工業團體法、商業團體法立案之工商團體，或依人民團體法立案之社會團體，其組團參與工商展覽，其中至少五家為符合前款規定之公司或商業。
 - (三) 符合第一款規定之公司或商業，至少五家自行組團參加同一展覽，得由其中一家擔任代表向本局提出申請。
 - (四) 申請人同一年度向本局提出申請補助，以申請二項展覽為限。
 - (五) 同一展覽項目已獲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者，不得申請本補助。
- 三、補助金額：
 - (一) 依前點第一款規定申請補助參與工商展覽者，國內每一展覽每一攤位(至少九平方公尺)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國外每一展覽每一攤位(至少九平方公尺)最高補助新臺幣四萬元。
 - (二) 依前點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申請補助者，國內每一展覽每一攤位(至少九平方公尺)最高補助新臺幣四萬元；國外每一展覽每一攤位(至少九平方公尺)最高補助新臺幣六萬元。每年度合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萬元，二項展覽皆為國內展者，合計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十萬元。
 - (三) 補助款經費限用於場地租金、場地布置費、文宣廣告費及運輸費等支出項目。
 - (四) 工商團體應將六成以上補助款用於本市之參展廠商，核銷時應檢附本市參展廠商獲補助款之收據憑核。

(五) 最高補助額度不得超過參展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

四、申請期限：

每年度受理申請時間由本局另行公告。公告期間屆滿後，且補助款仍有結餘，經專案核准者，本局得繼續辦理補助。

五、應備文件：

(一) 申請補助者應於受理申請期限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1、申請書。

2、計畫書(含組團參展廠商名冊)。

3、經費預算表。

4、經主管機關核可設立之證明文件。

5、其他本局規定之相關文件。

(二) 公司、商業參與工商展覽者，免附前款第二目之組團參展廠商名冊。

(三) 申請文件如為影本，需加蓋申請補助者及其負責人印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四) 文件應依順序排列，並於申請書等資料左側上下裝訂兩針。

(五) 應備文件不全者，由本局書面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六、審查：

(一) 為審查申請案件之專業性與公平性，由本局邀集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召開審查會議。

(二) 審查小組就申請案件所參與展覽之參展規模(參展總攤位數、參展總經費、本市參展廠商家數)、參展地點、經費編列完整性與合理性及對本市產業發展之貢獻度等事項進行審查。

(三) 前款本市參展廠商家數、對本市產業發展之貢獻度等事項，如為公司或商業參展者，不列入審查範圍。

(四) 本要點所補助之國外工商展覽範圍，依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加國際展覽業務」各年度補助公告規定之各級市場優先順序

核配。

(五) 申請案件經審查後，由本局以書面方式通知申請人。

(六) 為鼓勵團體參展提升整體效益，本局得優先補助工商團體及廠商組團參展。

七、計畫變更：

(一) 經本局審查核定之參展補助計畫，如發生展覽期間變動或取消、參展名稱或地點變更、改參加其他展覽等事項，受補助者應於參展十五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報請本局同意：

1、申請補助核准通知函。

2、變更申請書。

3、變更計畫對照表。

4、變更參展費用明細表。

(二) 前款文件應依順序排列，並於計畫書左側上下裝訂兩針。

(三) 本局就參展計畫之變更是否符合原補助目的，得酌以調整原補助金額。

(四) 計畫變更未於期限內函報本局者，本局得酌減補助金額或不予補助。

八、申請撥款：

(一) 受補助者應於參展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若遇年度終了，則應於年度終了後五日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辦理核銷：

1、申請補助核准通知函。

2、請領申請書。

3、成果報告書（含參展活動照片、組團參展廠商名冊）及電子檔。

4、經費支出明細表。

5、支出原始憑證（含支出憑證清冊、黏貼憑證表及支出機關分攤表；單據抬頭之名稱需與受補助者名稱相同）。

6、領據。

7、本市參展廠商獲補助款之收據。

8、撥入帳戶之存摺影本。

- (二) 公司或商業參與工商展覽者，免附前款第七目之收據。
- (三) 申請撥款之印章需與原申請書相符；除支出原始憑證外，申請文件如為影本，需加蓋申請補助者及其負責人印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 (四) 應備文件不全者，由本局書面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撥款。
- (五) 請領補助款時，所檢附支出原始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明列全部實支經費總額。
- (六) 經費收支結算應依原始單據、憑證覈實填列報支，其單據抬頭須與受補助者名稱一致。本局補助經費之原始憑證留存受補助者，其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屆至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本局同意。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本局同意。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本局得依情節輕重酌減補助款或停止受理申請補助一年至五年。
- (七) 本補助款所衍生之相關稅捐及其他費用由受補助者自行負擔。

九、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 本計畫所稱工商展覽，係指參展攤位八十個以上，且參展廠商四十家以上之展覽。
- (二) 本計畫所稱之國外展覽，係指經濟部「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國際展覽，且舉辦地點於國外者。
- (三) 補助經費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 受補助者須於本計畫結束後一年內配合本局成效追蹤及相關成果發表。
- (五) 受補助者應於本計畫執行期間（包含核銷完成前）符合第二點之資格。
- (六) 受補助者未經同意，不得以本府或其他類似之名義進行不當宣傳、或為其他使人誤導、混淆、或其他涉及法律責任之行為。

- (七) 受補助者參加展覽時，應於明顯處揭示本府識別標誌並拍照，以供核銷。標誌大小至少需 A4 尺寸以上，固定黏貼於明顯位置（勿使用立牌或由人員手執），並注意美觀。另拍照時，需包含展覽展場活動照片、桃園市廠商攤位招牌（含本府識別標誌、受補助者中文或英文名稱）及呈現攤位使用現況。
- (八) 受補助者未於展場攤位揭示本府識別標誌者，扣減百分之五補助款；受補助者如有參展事實（需檢附參展證明），但未檢附攤位招牌照片者，扣減百分之十五補助款。
- (九) 受補助者非因不可抗力之事由取消參展活動，本局得視情節輕重，停止受理其申請補助一年至三年。
- (十) 受補助者實際參展執行情形（參展總攤位數、參展總經費及本市參展廠商家數）低於原規劃內容百分之八十至百分之六十，依落差比例扣減原核定補助款金額，低於百分之六十者，不予補助；其計算方式如下：
- A=實際參展總攤位數／原規劃參展總攤位數
- B=實際本市參展廠商家數／原規劃本市參展廠商家數
- 1、工商團體及廠商組團：
- $(A+B)/2 \geq 0.8$ ，不扣款
- $0.6 \leq (A+B)/2 < 0.8$ ，依比例扣款
- 扣款金額=原核定補助金額乘以 $(1-(A+B)/2)$
- $(A+B)/2 < 0.6$ ，不予撥款
- 2、公司或商業：
- $A \geq 0.8$ ，不扣款
- $0.6 \leq A < 0.8$ ，依比例扣款
- 扣款金額=原核定補助金額乘以 $(1-A)$
- $A < 0.6$ ，不予撥款
- (十一) 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之全部

或一部，並通知限期繳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屆期不繳回者，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

- 1、檢送之申請文件、執行成果報告或相關附件有隱匿、虛偽或造假等不實情事。
- 2、補助經費未依核定用途支用或其他有虛報、浮報之不實情事。
- 3、檢附不實之支出憑證辦理核銷。
- 4、無正當理由停止執行或計畫進度落後，情節重大。
- 5、其他違反要點或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

(十二) 受補助者有第前款所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依情節輕重停止受理申請補助一年至五年。